

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谷歌(Google)帳號使用規則

109.05.05 訊字第 10900035010 號訂

- 一、為能提升在校生學習績效，本校提供 Google 帳號(以下簡稱帳號)之使用權，作為學生學習之用途。
- 二、學生使用帳號時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帳號使用受學校監管並禁止非學校學習之用途。
 - (二) 學生須自行嚴格控管帳號之密碼，使用帳號密碼登入後之一切行為，視為學生本人行為，並自負相關責任。
 - (三) 不得使用帳號進行消費行為，且不得使用帳號申請非學校規範之服務，包括(但不限於)：購買手機應用程式、遊戲帳號申請、臉書帳號綁定、電商購物平台註冊信箱等。
 - (四) 不得利用帳號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威脅、辱罵他人。
 - (五) 帳號為學校提供學生使用，學生不得轉借、出售他人，如有轉借、出售，視同盜用學校財物。
 - (六) 不得使用非本人帳號，違者視同竊盜行為。
 - (七) 除學校核准項目外，任何因使用而產生的費用支出，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 - (八) 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隨時備份，學校不負檔案保管責任。
 - (九) 如不當使用，學校可立即停止使用權，並以校規議處。
 - (十) 帳號於學生失去在校生身分後立即刪除，學生應於離校前自行備份資料。
 - (十一) 不當使用衍生之法律責任，使用者自行承擔。
- 三、本校保留隨時變更帳號使用範圍之權利，任何更改於發佈(包含校內公告或公告信件寄出)時，立即生效。
- 四、本使用規則自公布日起實施。